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欧永洪）

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2023年10月1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欧永洪，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MBA。曾任职福建工程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分析，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专业知

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在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向公司建言献策、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相关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治理需求。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法规要求，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

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欧永洪

2024年4月24日